



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ZHUHAI) LAW FIRM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1812室,519000
18th, Floor,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No.47 Haibin Rd,
Zhuhai, Guangdong, China, 519000
T (0756) 3225555 F (0756) 3225566
U <http://www.zhongyinlawyerzh.com/>

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四月

中国·珠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1812室

电话 (Tel) : 0756-3225555 传真 (Fax) : 0756-3225555 邮政编码: 519000

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并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本所律师采取视频会议的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备查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集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59，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

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2、经《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现场会议结合腾讯视频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大会通知》所载内容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蔚文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9:00在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磁涧镇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路东纬二路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部分股东代表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腾讯会议号码为114-406-754)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15:00-2022年4月28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62,990,2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公司部分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腾讯会议号码为114-406-754)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证明、签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含腾讯视频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 8 名股东，均为权益登记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62,99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网上投票结果统计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 0 名。

(二)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大会通知》内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投票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表决，并由董事会秘书、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会议网上渠道的有效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现场投票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已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投票表决，议案均已获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99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99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99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郝庆华:

郝庆华

谢佩娜:

谢佩娜

陈晓妃:

陈晓妃

2022年 4 月 28 日